

石景山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吕松涛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人：滕小宇

联系电话：68607185

乙方：北京天地沐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飙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路东 30 号 A12 室

联系人：任革

联系电话：135110886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向甲方提供管理、协调、创新、应急等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共 36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共计 3 个年度。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1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3 个年度费用依次为：69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该合同金额已

包含乙方的服务报酬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在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276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026 年 5 月 19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2026 年 11 月 19 日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乙方提交的管理服务报告书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

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天地沐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西山支行

账号：0301090103000013956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内容

仓储管理：

1. 管理服务标的：甲方委托的储备物资。

2. 库房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救灾物资储备库

3. 仓储管理要求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仓储管理服务，在库物资的所有权属甲方。

(2) 乙方应保持库房及物资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且物资码放整齐美观，并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洪、防鼠、防虫等工作。

(3) 对于甲方委托管理的物资，乙方应及时检查清点及验收，验收标准以物资外包装的数量作为记账凭证，若存异议，则以双方共同清点的物资数量为准。

(4) 乙方不得将库房作非法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水、食物等。

(5) 乙方应维护库存物资的安全，对物资出入库进行管理，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物资出入库凭证。

(6) 为确保物资安全准确，乙方应每月盘点物资，更新物资名牌和垛卡信息，确保帐物卡相符，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盘点结果。

(7) 乙方应对物资码放进行适当调整，优化分区、分类、单元化、颜色化储备结构。

(8) 因乙方过错造成物资被盗、受潮或发生损坏无法使用，乙方应赔偿保险理赔范围外的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负责被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1) 乙方应经常性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业务培训教育，加强工作人员管控，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开展一次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库房物资使用方法；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等。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自行做好安全卫生防护，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等各项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不应降低

服务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派到甲方工作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

(4)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对伤者进行救治，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及时告知甲方。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管理和维护库房设施设备。

(1) 乙方负责库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灭火器年检，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但不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2) 因乙方过错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发现库房设施设备陈旧，应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如乙方上报后甲方未及时更新导致物资被盗、损坏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岗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服务标准、人员在岗率、人员专业技能、沟通协调能力、应急管理、管理创新措施等。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核减服务费用。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道德、安全等方面培训教育。

(2) 甲方随时可以检查监督乙方所制订管理计划的实施与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管理意见建议，限期整改，并书

面回复整改情况。

(4) 对于乙方不合格人员，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无条件参与甲方应急管理、应急防汛、应急发运等活动。

(1) 遇到启动区级及以上灾害响应机制或应急预案，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救灾工作。

(2) 甲方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活动。

(3) 在汛期期间，乙方应加强库房巡查力度，组建应急防汛分队，随时正确处置突发事件。

8. 其他约定

(1)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生活、工作场地和条件，所发生费用在合同总金额之内，不另外支付。

(2) 若有其他意外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乙方进行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协助。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乙方应随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及时沟通协调。

(3) 乙方不得将物资管理服务中的数据、图像、规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储存地点等)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履行。

(4) 乙方做好物资安全管理过程、出入库、消防及业务培训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归类和存档。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乙方

向甲方出具合同期内管理服务报告书。

(5)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可顺延 15 个工作日，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五、争议的解决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如果本合同到期后不需乙方提供服务，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七、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4.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3. 因本合同目的的特殊性,乙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应急物资发运等义务。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不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